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係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財政部應於每年12月底前，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財政部業於107年12月22日公告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17.1萬元。

壹、辦理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須知

一、應於何時辦理申報？是否可以申請延期申報？

節稅小叮嚀：請如期申報，以免受罰。

- (一)自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並請特別注意，自91年辦理9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取消延期申報之規定。
- (二)為加強報稅服務，國稅局對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主動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納稅義務人若不適用或不採用者，仍應於上述期限內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二、應向什麼地方辦理申報？

- (一)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加密碼、金融憑證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的戶號等方式，透過網際網路 (<https://tax.nat.gov.tw>) 辦理結算申報。
- (二)納稅義務人以人工或二維條碼申報時依戶籍在什麼地方，就向什麼地方的國稅稽徵機關申報，如某甲原來住在臺北市，於108年1月遷居臺中市區，那麼某甲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應向本局民權稽徵所申報。（本局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之詳細地址如附錄）。如工作地點與戶籍不在同一縣市，應掛號郵寄戶籍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申報，也可於結算申報期限內就近向任一國稅稽徵機關申報。
- (三)無國民身分證之華僑及外僑，應向居留地址所轄之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居留臺北市者，請到臺北國稅局服務科外僑股申報。

三、在何種情形下，可以免辦申報？

若有扣繳或可扣抵稅額，要辦理結算申報，才能享受退稅哦！

- (一)請以全年所得總額(包括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

所得)、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3項條件(查對附表),如果全年的所得總額未超過表內免辦結算申報標準者(如有薪資所得者,可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暨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者,可再減除免稅額44,000元。),可免辦申報,但如有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還是要辦理結算申報,才能退稅。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無配偶	208,000元	296,000元	384,000元	472,000元	560,000元	648,000元
	有配偶	416,000元	504,000元	592,000元	680,000元	768,000元	856,000元

(二)執行業務者如未辦理結算申報,經依照財政部頒布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有執行業務所得,除補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為保障您的合法權益,務請辦理結算申報。

四、那些所得要申報?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和受扶養親屬,在107年中所取得的各類所得,不論有無扣(免)繳憑單都要合併申報。例如一些不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像房屋出租給個人之租賃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私人借貸之利息收入、出售房屋之交易所得、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所取得之補償費收入等,依規定在所得發生時均免予扣繳,但仍應合併辦理申報。

五、應使用那一種申報書申報?

(一)所得屬應申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或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的薪資、利息、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分配之盈餘、取自職工福利委員會取得之福利金,全年收入在18萬元以下之稿費(含版

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鐘點費），採標準扣除額，無投資抵減稅額、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且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的納稅義務人，請使用簡式申報書；其餘的納稅義務人，請使用一般申報書。

- (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請詳閱該申報表背面的填寫說明），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六、所得額之填報方法如何？

納稅義務人填報所得額時有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或股利憑單之「股利金額」欄內之金額全數填寫，不得填寫「給付淨額」欄之數額，如有扣繳稅額，則填在申報書之扣繳稅額欄內，以憑退稅或抵繳應納稅額；無扣繳憑單者應依實際取得之所得，誠實申報。每筆所得應逐筆填報，如申報書各類所得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您可將該類所得額的合計數填上，註明另附明細表，另外用紙填寫該項所得的明細，並說明納稅義務人的姓名、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連同申報書一起送本局所屬各收件處。執行業務者，應將「收入總額」、「必要費用及成本」及「所得總額」欄填寫清楚，並檢附收入明細表及損益計算表，請勿遺漏。

七、辦理申報有那些便捷的措施？

節稅小叮嚀:網路申報，省時省力又正確。

(一)網路申報：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網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當年度申報軟體，軟體安裝後即可以網際網路傳輸申報。如有依法應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應於108年6月10日前逕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



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代收。

(二)郵寄申報：

為方便您，請填妥申報書後，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如有應納稅款者，先向公庫繳納連同繳款書證明聯即第2聯一併裝訂妥善後（以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者，請附填妥之繳稅取款委託書，可免填繳款書。），到郵局以掛號函寄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不但可以節省時間，也可以免除到稽徵機關排隊等候的麻煩。

(三)為便利繳納稅款，有下列各種繳納方式：

節稅小叮嚀：網路申報者，得免附繳款書證明聯。

1.現金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以現金及填妥自行繳納稅額繳款書或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或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自行向附近經收稅款公庫或臨時附設於稅捐稽徵機關之代收稅款處繳納稅款，取得加蓋收款章的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申報書。

2.便利商店繳納稅款：

應自行繳納稅額於2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得於法定申報期限（108年5月31日）後2日24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以現金及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或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自行向受委託代收稅款之便利商店（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繳納稅款，取得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申報書。

3.繳稅取款委託書：

可利用同一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金融機構（包括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的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請依式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非金融機構取款條)並蓋妥存款印鑑章(如原存款簽名者請簽名)，連同填妥之申報書，一併申報並當場取得繳稅取款委託書收據聯。但採用網際網路申報者，僅限以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委託轉帳繳納稅款。使用網際網路申報或二維條碼申報者，免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存款印鑑章請加蓋(如原存款簽名者請簽名)於所列二維條碼申報書中。本項係以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108年5月31日)為提款日，國稅局將就納稅義務人填妥的繳稅取款委託書中應自行繳納稅額範圍進行提兌(存款不足者，就存款餘額先行提兌)並請預留存款已被提兌。不適用於逾期申報、外僑申報及非以個人名義開立存款帳號案件。

4. 票據繳納稅款：

採票據繳稅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自行登錄列印附有條碼繳款書，或至稽徵機關索取並填妥自行繳納稅額繳款書、併同票據向金融機構辦理票據交換(票據正面受款人處請填註「限繳稅款」，背面加註納稅義務人地址、電話號碼，且發票日應未逾申報期限；又票據發票人如非納稅義務人時，應於票據背面背書)，於申報時應檢附已向金融機構提出票據交換的繳款書證明聯。票據繳納需俟兌現後始生效，如不能兌現，應自負延遲繳納之責。逾期申報案件不適用。

5. 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得於法定申報期限(108年5月31日)後2日24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持郵局或開辦自



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提款機)，依照指示輸入相關資料後，應收取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並確認交易是否成功，若交易成功扣款完成，請將該明細表替代繳款書收據，併同申報書向國稅局辦理申報。若交易不成功，則請另填繳款書，向金融機構繳納。〔繳稅操作方式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的電子申報繳稅服務項下查詢〕。

6.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持有之參與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的晶片金融卡，安裝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讀卡機同），於法定申報期限（108年5月31日）後2日24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網際網路 (<https://paytax.nat.gov.tw>) 即時轉帳繳稅。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請至上述網址查閱。

7.信用卡繳納稅款：

(1) 納稅義務人可以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每1申報戶以1張信用卡為限）辦理，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或41266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者請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者請加撥886-2【或4或7】；服務代碼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輸入持卡人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自繳稅額，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將授權號碼填載於結算申報書或鍵入於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如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無法取得授權時，

得於營業時間內逕洽發卡機構以人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號碼。取得授權後，即完成以信用卡繳稅作業。

- (2) 如繳稅金額或納稅義務人有變動，納稅義務人可於結算申報截止日（108年5月31日）前，於營業時間內向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並於次一營業日透過電話語音（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不適用）或網際網路查詢確認授權已取消；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前，仍得再次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稅。如無法重新取得授權，請改以其他方式繳稅。
- (3) 信用卡發卡機構可對持卡人酌收服務費，納稅義務人應自行向發卡機構洽詢服務費之收取標準。
- (4) 適用範圍為人工申報、二維條碼申報及網路申報案件。逾期申報案件不適用。

8.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款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或電子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轉帳繳稅。


9.行動支付工具繳稅：

可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相關操作流程，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行動支付專區」查詢〕

(四)為便利領退稅款，有下列各種退稅方式：

節稅小叮嚀：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既安全又方便。

1.利用存款帳戶退稅：



如果您的申報結果是退稅，可利用同一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參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屬公教人員開立的優惠存款帳戶不適用。），請在申報書上的「利用存款帳戶退稅款」欄，將存款單位名稱、金融機構總機構代號、帳號、存款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填寫清楚。若係郵局存款帳戶，請將郵局局號、帳號填寫清楚，本局即直接將應退稅款轉帳撥入您指定的存款帳戶，並採網站公告方式通知（<https://www.ntbca.gov.tw>），免去您往返銀行領取退稅款之麻煩，既方便又安全，請多加利用。

2.未選用存款帳戶退稅者：

由本局填發「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寄送受退稅人。憑單上如有劃線者（退稅金額達5,000元以上者），應於兌領期限內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的存款帳戶提出交換；如未劃線，受退稅人可攜帶該退稅憑單及國民身分證、印章向退稅憑單所載之付款單位領取現金。

(五)申請分期繳納稅款適用條件及申請方式：

1.適用條件：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含合併申報之配偶）於應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108年5月31日）前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
- (2)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3) 依內政部訂定「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領取工作所得補助金。
- (4) 依內政部訂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領取關懷救助金。

- (5) 無薪休假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2個月。
- (6)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綜合所得稅應納稅款，經查明屬實；其應納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並應聲明同意提供相當擔保。

2. 申請期限及方式：

- (1) 於結算申報期間（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具體敘明無法一次繳清稅款之原因及聲明同意加計利息，如有應退稅款時，並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每筆稅款並以申請1次為限。
- (2) 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案件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應與結算申報書分開提出申請（須檢附結算申報書之影本或網路申報收執聯提出申請）。

八、不在規定的期限內申報，或根本不申報會受到什麼損失或處罰？


節稅小叮嚀：如期申報，退稅順利；如期申報，處罰減少。

對於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辦理申報的人，如果有扣繳稅款要求退稅時，必須依規定於原應辦理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5年內補辦申報，才能享受退稅，否則不能退稅。如果有應課稅的所得，卻不按時申報或不辦理結算申報的話，除了要補繳稅款外，還要加計利息或處以應補稅款3倍以下的罰鍰。

九、申報不實會受到什麼處罰？

節稅小叮嚀：誠實申報免除罰鍰或刑責惡夢！

- (一) 對辦過結算申報的人，如果他少報或漏報了某些應該課稅的所得，除了要他補繳稅款外，短漏報所得達一



定金額以上者，還要處罰相當於所漏稅款兩倍以下的罰鍰。例如：納稅義務人，沒有把受扶養親屬（如未滿20歲的未婚子女）的課稅所得，合併在他的所得中一起申報，就要受這種處罰。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針對應課稅所得額業經扣繳單位扣繳稅款者，應依扣繳憑單所載所得給付總額全數列報，千萬勿以所得總額減除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後之所得淨額，直接申報為所得額，致造成差額部分仍屬短漏報之所得。

(二)如果有人故意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如造假帳、假證明、假單據等）逃稅時，除了照上述的規定補稅並處罰外，還得移送法院判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

十、如何解決您申報的疑難問題。

在填寫申報書的時候，如發生疑義，可先詳細閱讀申報書說明或本手冊有關的說明。如果還不能瞭解，請用電話或親自向本局所屬各分局或稽徵所查詢，甚至因有困難不能填寫申報書時，也可向本局所屬之分局或稽徵所要求協助。

貳、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填寫說明

一、如何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同首位英文字母共10位數，請全部填寫，字體要工整清晰。

(二)未領國民身分證之受扶養親屬可在戶口名簿內出生別上方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內抄填，幼童、嬰孩亦須填寫。

二、如何填寫戶籍地址？

除依戶籍資料詳填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址（包括縣、市、鄉、鎮、區、村、里、鄰、街路門牌號碼等）外，並填寫通訊處及聯絡電話號碼，且應於「房屋是否承租」欄中1.是2.否打「」號。

三、如何計算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是將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的綜合所得淨額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四、什麼是綜合所得總額？

綜合所得包括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其他所得等各類所得。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全年所取得的上列各類所得的合計，就是綜合所得總額。

五、納稅義務人計算稅額的方式有哪幾種？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稅額之計算，應就下列方式擇一適用：(一)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二)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三)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五之一、什麼情況下分居的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可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請於申報書「夫妻分居」相關欄位打√)

- 1.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2.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3.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二)若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應於申報書「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之分居夫妻(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處打√，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如須申請分別開單計


稅者，請另附申請書。

六、什麼是營利所得？

節稅小叮嚀：瞭解各類所得，是節稅的基本功。

營利所得包括下列6項：

- (一)公司分配的股利（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另股利所得中含有借入有價證券所分配的股利者，借券人於跨越除權除息基準日仍持有借入有價證券，其所領取股利如嗣後已返還出借人，該部分股利免計入借券人的所得。借券人申報減除該部分股利時，請依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憑單填寫。
- (二)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分配的盈餘。
- (三)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每年自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除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外，請依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填寫。
- (四)個人一時貿易的盈餘，可按銷貨收入額6%計算。
- (五)合於盈餘轉增資緩課規定（已廢止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第17條後段及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13條）的新發行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請依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填寫。
- (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的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其合夥人的應課稅營利所得。
- (七)個人獲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上揭（一）（二）的股利及盈餘，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課稅：
 - (1) 合併計稅：全戶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的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戶可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
 - (2) 分開計稅：無論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各類所得採合



併或分開計算稅額，全戶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再與其他類別所得的應納稅額加總，計算應繳（退）稅額。

- (八)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 105 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臺幣 77,000 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新臺幣 77,000 元者，應就其超過部分依財政部 83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31587237 號函釋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七、什麼是執行業務所得？

- (一)執行業務所得是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地政士、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或演技收入，減去下列各項費用及成本後的餘額為其所得額：

1. 業務所的房租或折舊。
2. 業務上所使用的器材設備的修理費和折舊。
3. 醫師診費收入中所包括的藥品費和醫療材料費。
4. 業務上雇人員的薪資支出。
5. 執行業務的旅費。
6. 其他直接必要的費用。

- (二)申報時應檢附文件：

1. 執行業務場所的財產目錄及收支報告表；其為聯合執行業務者，得由代表人檢附。各聯合執行業務者並應檢附盈餘分配表。
2. 聯合執業者於成立、變更或註銷年度由代表人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

- (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等收入，每人全年合計數不超過 18 萬元者，得

全數免稅；超過18萬元者，除自行出版者得就超過部分減除75%成本及必要費用外，其餘得就超過部分以減除30%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


八、什麼是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就是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和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但是下列各種薪資所得依法免稅，不必合併申報：

- (一)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的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和房租津貼，及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 (二)自本國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和其他公私組織，所取得的爲了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所發給的獎學金和研究費、考察補助費等。但所取得的這些款項，如果是對於授與人提供勞務的報酬，就不適用免稅規定。
- (三)爲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 (四)政府機構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九、什麼是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是指公債（包括各級政府所發行的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金融機構之存款（含公教軍警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和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以及有儲蓄性質到期可還本之有獎儲蓄券中獎的獎金。但依照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在各地郵局所辦的存簿儲金所取得的利息，可以免稅。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的利息所得、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



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的利息所得，及以前述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的利息所得，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已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十、什麼是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

(一)租賃所得是指下列收入，減去必要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如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之保險費，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而出租所支付之利息等），採以上逐項舉證申報者，應詳填一般申報書附表一；納稅義務人如有財產出租的租金收入而不逐項舉證申報，則可按本年度出租房屋的必要費用標準即租金收入43%減除後的餘額，但土地出租的租金收入，僅得扣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的地價稅，不得扣除43%必要的損耗和費用。如屬於出租房屋的租賃所得於填寫申報書時，務請參見該屋的房屋稅繳款書之「稅籍編號」，如A01237654321。

- 1.財產出租的租金收入。
- 2.財產出典的典價經運用而產生的各種收入。
- 3.因設定定期的永佃權和地上權而取得的各種收入。
- 4.財產出租所收的押金或類似押金的款項，或財產出典而取得的典價，應按年息1.04%計算租賃收入。
- 5.將財產借與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雖是無償，仍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所稱「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
- 6.無償將財產借給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之其他個人

使用，應提出雙方當事人訂立之無償借用契約（須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2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辦竣）供核外，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7. 申報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偏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8. 將住宅出租予符合住宅法第15條規定接受各項租金補貼者或符合合同法第23條規定的單位供社會住宅使用，於住宅出租期間取得的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在1萬元以內部分，免稅；超過1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租賃所得。該必要損耗及費用可逐項舉證申報，如不逐項舉證申報，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43%；但出租予符合合同法第23條規定的單位供社會住宅使用，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60%。
 9.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所得稅：
 - (1) 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6千元部分，免納所得稅。
 - (2) 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6千元者，就超過部分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租賃所得。該必要損耗及費用可逐項舉證申報，如不逐項舉證申報，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6千元至2萬元部分，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53%；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2萬元部分，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43%。
- (二) 權利金所得是指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權利金收入減除



合理而必要的損耗和費用（應舉證）後的餘額。

- (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依「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依同條例第12條之1規定計算的權利金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的30%計算減除。

十一、什麼是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就是以自己的勞力從事農業耕作、漁撈、畜牧、造林、採礦等所得到的各種收入，減去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

十二、什麼是財產交易所得？

(一)包括：

1. 出價取得的財產和權利，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時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後的餘額。
2. 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的財產或權利，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時該項財產或權利的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後的餘額。但個人出售土地、家庭日常使用的衣物、家具的交易所得，依法免稅。

- (二)個人出售房屋(包括被法院拍賣、或與他人交換房屋，或以中途變更名義方式出售者)，以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減原始取得之實際成本，以其餘額，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申報時應檢附證明文件。(申報所得年度係指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年度為準，但法院拍賣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之所屬年度為準)。個人出售房地，其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的金額，如檢附私契及價款收付紀錄、法院拍賣拍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核明確，惟因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的各別價格

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的差價，減除相關必要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後，按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的比例計算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

(三)公司未發行股票或不必要發行股票之股權移轉，係屬財產交易，其交易如發生所得時應合併申報。

(四)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規定租稅優惠者，其財產交易所得計算及應檢附文件，詳十、(三)。

十三、什麼是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凡參加各種競技、競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均屬之，其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如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超過2千元者，應按給付金額扣取20%稅款，不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也無須填入申報書，其扣繳之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十四、什麼是退職所得？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107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一次領取總額在18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2.超過18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6萬2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3.超過36萬2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4.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6個月者，以半年計；滿6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 分期領取者，以107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萬1千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 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十五、什麼是其他所得？

所謂其他所得是不屬於以上各類（第六至第十四項）的所得。此項所得的計算是以其收入減去因取得此項收入而支付的成本和必要費用（須檢附單據或證明文件），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例如遷讓非自有房屋或土地，所取得之補償費收入；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而取得之補償費收入；或個人與他人訂定土地買賣契約，因他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訂金收入；或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之福利金等。但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的福利金，無成本及必要費用可供減除。

十六、什麼是變動所得？

個人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屬自力耕作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得（非按月支領）之報酬（屬薪資所得）、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部分及耕地因出租人收回或被政府徵收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或第11條規定取得的地價補償費（屬其他所得）等，是為變動所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僅以該所得之半數填入各該類所得額欄計算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十七、免稅額如何填報？每人免稅額多少？

節稅小叮嚀：請記得將受扶養親屬全部填報，並留意其年齡，精打細算，仔細評估，不要忽略，可幫您合法節稅的人就在您身邊。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規定之扶養親屬，均可列報免稅額。年滿70歲〔民國37年(含該年)以前出生〕的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免稅額13萬2,000元，其餘受扶養親屬及未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配偶，每人8萬8千元。

(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在107年結婚或離婚可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108年結婚的夫妻，不可合併申報；108年離婚的夫妻，仍應合併申報；夫妻若屬分居狀態，無法合併申報者，請參考前述貳、五之一規定，於"夫妻分居"處打√。夫妻如不符合前述貳、五之一得分開申報之規定，不論採何種財產制度或戶籍分設不同處所或一方僑居國外，均應依規定由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申報。

(二)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申報扶養的親屬須合於下列規定條件之一：

- 1.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的直系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等）年滿60歲，或雖未滿60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請檢附無謀生能力適當證明文件），兄弟姊妹二人以上共同扶養直系尊親屬，應由兄弟姊妹間協議推定其中一人申報扶養，請勿重複申報。
- 2.納稅義務人的子女，未滿20歲的〔民國88年（含該年）以後出生者，縱有所得，亦不得單獨申報，但已婚者除外〕，或者已滿20歲以上，但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請檢附在學證明或醫師證明等），87年出生者可選擇單獨申報或與扶養人合併申報。
- 3.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的同胞兄弟姊妹，未滿20歲者，或年滿20歲以上，但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請檢附在

學證明或醫師證明等)。

4.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如伯、姪、孫、甥、舅等），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家長家屬相互間）及第1123條第3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規定，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須另檢附在學證明、醫師證明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查：

- (1) 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的其他親屬或家屬，同一戶籍者：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 (2) 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的其他親屬或家屬，非同一戶籍者：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切結書及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三) 臺灣地區人民就讀大陸地區學校等之列報免稅額及教育學費別扣除額規定

1. 自100年11月4日起，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就讀下列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5規定，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並得依同條項第1款第2目規定，列報子女之免稅額：
 - (1) 教育部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公告之參考名冊所列大專校院，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大專校院。
 - (2) 教育部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公告之認

可名冊所列高等院校，或其他經香港及澳門地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等院校。

(3)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公布具有普通高等學歷教育招生資格之高等學校，或其他經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等學校。

2.自100年11月4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年滿20歲，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就讀符合前點規定之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在校就學之證明、前點規定之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3.前二點規定之大陸地區在校就學之證明、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並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所得稅法所稱「在校就學」，以就讀於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具有正式學籍者為限。

(四)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者等，並取其醫院證明者。

3.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者。

4.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五)納稅義務人如申報扶養身心障礙的親屬，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病人，（須檢附專科醫生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不得以重

大傷病卡代替)。

- (六)如扶養已滿20歲以上之在校子女及同胞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請附在學證明，在學證明可用當年度之繳費收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均可。國外留學或就讀軍事學校亦可比照辦理。
- (七)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或同胞兄弟姊妹年滿20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而於年度中途畢業，或在年度中成年經選擇合併申報者，或在年度中出生嬰兒，其扶養期間雖不滿1年，仍可按全年之免稅額減除，但該受扶養親屬有所得者，其所得亦應合併申報。
- (八)納稅義務人之未成年子女，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無論其能否獨立生活及是否同居在一起或居住國外，均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
- (九)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107年度中始滿20歲的（即民國87年出生者）107年度所得稅可選擇單獨申報或與扶養人合併申報。
- (十)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已列報在免稅額中，請勿再列入扶養親屬中填報。
- (十一)合於受扶養規定之直系尊親屬、子女、兄弟姊妹，可以不同戶籍。
- (十二)納稅義務人的配偶或扶養親屬為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兩個字母。
- (例：姓名Carol Lee，西元1978年10月24日出生，應填寫為：

1	9	7	8	1	0	2	4	C	A
---	---	---	---	---	---	---	---	---	---

) 申報時應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確有扶養事實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十八、什麼是扣除額？


節稅小叮嚀：妥善規劃或運用各種列舉扣除額項目，養成平時蒐集資料憑證的習慣，或您可利用「自然人憑証」、「金融憑証」及「健保卡+密碼」向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查詢下載扣除額資料，可為您節省不少稅捐哦！

綜合所得總額中可減除之扣除額，計有一般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特別扣除額。茲分述如下：

(一)一般扣除額：可分列舉扣除額與標準扣除額兩種，由納稅義務人任擇一種，但不得兩者併採。

1.列舉扣除額：下述各種費用只在本年度發生並檢附合法的收據、證明、證據等又不超過法定限額部分就可以從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扣除。（請詳填一般申報書附表二）茲分別說明如下：

(1)捐贈：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及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的財產，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對政府之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



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須附收據正本供核。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者，其中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應依「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計算，並檢附A.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B.購入該財產的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以繼承或受贈的非現金財產捐贈者，除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外，應另檢附該財產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遺產稅或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每年扣除2萬4千元，實際發生的保險費未達2萬4千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應檢附繳納收據正本或保險費繳納證明書正本，如係由機關、團體或事業單位彙繳由員工負擔的保險費，應檢附服務單位填發的證明。

(3)醫藥及生育費：

A.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和生育費用，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者為限，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須檢附填具抬頭的單據正本。單據已繳交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經服務機關證明的該項收據影本。


B.自101年7月6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的醫藥費，得依法扣除。

如遺失上項收據，可檢附原醫院、診所出具存根聯影本，註明「本影本與原本無異」字樣及負責人蓋章後之證明，以憑申報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的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但是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的部分，不得扣除。並須檢附稽徵機關（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於災害發生後調查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或提出能證明其損失屬實的確實證據。

(5)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向金融機構辦理自用住宅購屋借款之利息支出(ZK)，須符合下列各要件並應詳填申報書附表二註1：

A.該房屋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 
- B.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以戶口名簿影本為證），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C. 檢附該購屋借款的當年度利息單據正本。如單據上未載明申報房屋之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若抵押房屋坐落地址與申報戶籍地址不同時，並請另附戶籍資料。而如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惟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所有權狀影本等仍可列報，舉新債還舊債者，只能於舊債未償額度內支付的利息列報，應提示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核。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每年扣除數額以30萬元為限，並應先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ZD，以其餘額申報扣除。（即 $0 \leq ZK - ZD \leq 30$ 萬元）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並檢附

1. 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及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該收據應貼用印花或總繳印花稅）、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2.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

業務使用之切結書，以供稽徵機關核認。

(7) 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A.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不得超過 20萬元。但有該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如：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

B. 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105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107年因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一次(105年度)選舉的得票率為準，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30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的餘額，可於投票年度列報扣除。應檢附文件：

A. 已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者，應檢附向監察院申報的會計報告書影本、經監察院審核完竣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及選舉委員會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的相關文件。

B. 未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者，應依政治獻金法第 20條第3項第2款規定項目將競選經費分



別列示，並檢附競選經費支出憑據及選舉委員會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的相關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自提議人的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30日內，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於同法第41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可於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

(10) 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之捐贈：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該法 96年12月18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的捐款，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惟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須檢附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這些實際支付或損失數額，叫做申報書上「實際發生金額」但並不一定全部可以扣除，例如沒有確實的證明或收據者，或即使證明、收據齊全，而超過一定比例的超限部分，均不可以扣除，經減去這些不可以扣除的數額後，就是「可扣除的金額」。

2.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對於上列10種費用項目，不願意逐項列舉或無法提出收據、證明的話，可採用「標準扣除額」方式申報扣除，單身者扣除12萬元，夫妻合併申報者，扣除24萬元，如原申報時採用列舉扣除額，經稽徵機關審查後發現證據、證明不足，致可以扣除的數額少於標準扣除額時，視為適用標準扣除額。

3. 經納稅義務人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或於結算申報書中未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而

被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以及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二)特別扣除額：

節稅小叮嚀：千萬別放棄您可列舉扣除的各種特別權利！


- 1.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扣除20萬元，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20萬元者，則就薪資所得全數扣除。選擇夫妻分開計稅者，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由該分開計稅之薪資所得中扣除。

例如：王甲為私人公司職員，申報107年度薪資所得計50萬元，已超過20萬元，故只能扣除20萬元。又其妻子陳乙也有薪資所得30萬元，亦可扣除20萬元。又其未成年子女王丙暑期工讀取得薪資2萬元，未達20萬元，只能就薪資所得2萬元全數扣除。

王甲在107年度可以扣除的薪資特別扣除額合計應為42萬元(200,000+200,000+20,000=420,000)。在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上之填報如下表：

2 扣除 額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有薪資所得者，每年可扣除200,000元，但其全年所得總額未達200,000元者僅就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所得人姓名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可扣除額	ZB1 小計	420,000元	
		納稅義務人	王 甲	ZQ	500,000			200,000
		本人	陳 乙	ZS	300,000			200,000
		全部受扶養親屬	王 丙	ZT	20,000			20,000

- 2.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在前3年度及本年度發生財產交易損失，可檢附有關證明損失之文據申報扣除，但申報扣除之數額，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財產交易所得免稅者，如有交易損失，亦不得申報扣除。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有：

(1)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

(2)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A者）。

(3)87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的緩課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放棄適用緩課規定或送存集保公司時的營利所得（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格式代號為71M者）。

以上合計全年不超過27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27萬元者，以扣除27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的存簿儲金利息及依所得稅法規定之分離課稅的利息不包括在內。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27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27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27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其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須檢附該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須檢附專科醫師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每人可減除20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子女的教育學費，每人每年得扣除2萬

5千元，不足2萬5千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的餘額在上述規定限額內列報。（須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5歲以下【「民國102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12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A.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亦同）。

B.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十九、什麼是基本生活費差額？

依公告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171,000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的全部免稅額與一般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二十、什麼是投資抵減稅額？

節稅小叮嚀：符合投資抵減規定者，請勿遺漏計算可抵減金額。

(一) 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規定（請詳填一般申報書附表四），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3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股票之價款之10%（抵減率自89年1月1日起每隔2年降低1個百分點）限度內，自當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AF)；其每一年度之



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50%，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

(二)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規定（請詳填一般申報書附表四）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該條例所獎勵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的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2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2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50%，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

(三)範例：

某甲於98年間認購乙公司（為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因創立而發行之記名股票20萬元。又設某甲在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計算出其全年應納稅額為10萬元，則本年度其投資抵減稅額可為1.4萬元，減去此項投資抵減稅額1.4萬元後，如無扣繳稅款時，其應自繳稅款為8.6萬元（詳見表1）。但是，如某甲107年度綜合所得稅額應納稅額為2萬元，則其本年度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僅能就其應納稅額1萬元限額內減除，即本年度投資抵減稅額僅能列報1萬元，應自繳稅款為1萬元（詳見表2）。至於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亦得在以後年度內抵減之，並由稽徵機關於核定後掣發股東投資抵減稅額餘額表留供次年度繼續抵減。納稅義務人在申報時之填報方式，如下列二表所載，AF表示本年度應納稅額。

表1 本年度得抵減稅額小於應納稅額者（假設AF：應納稅額為10萬元）

適用法令	條文	取得日期	繳納股票 C	可抵減稅額	往年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本年抵稅額計算	本年抵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8條	98.7.1	200,000	14,000	0	14,000	不超過應納稅額(AF)50%	14,000	
						合計		14,000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等於 =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AF	100,000		14,000		0		0		0		0		AI		AF 86,000

表2 本年度得抵減稅額大於應納稅額者(假設AF：應納稅額為2萬元)


適用法令	條文	取得日期	繳納股票	可抵減稅額	往年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本年抵稅額計算	本年抵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8條	98.7.1	200,000	14,000	0	14,000	不超過應納稅額(AF)50%	10,000	
						合計		10,000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等於 =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AF	20,000		10,000		0		0		0		0		AI		AF 10,000

二十一、什麼是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節稅小叮嚀：2年內無論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只要符合重購價大於出售價，請記得申報扣抵或退稅，不要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哦！

(一)依所得稅法第17條之2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



之房屋（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請詳填一般申報書附表三）納稅義務人以本人或其配偶名義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而另以其配偶或本人名義重購者，均得適用。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此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應檢附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的買賣契約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可檢附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蓋有收件章之契約文件影本）及所有權狀影本，用以證明重購的價格高於出售的價格，及產權登記的時間相距在2年以內。前項申請扣抵或退還之綜合所得稅額，係指出售自用住宅當年度（以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綜合所得稅確定時，因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得後所增加之綜合所得稅額而言，其計算公式如下：

(二)實例說明：

- (A)出售年度的應納稅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 (B)出售年度的應納稅額（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 (C)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得扣抵或退還稅款=(A)-(B)

某納稅義務人於107年2月5日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一棟（非屬房地合一新制之課稅範圍者），該房屋買進成本為40萬元，賣出價額為50萬元（不包括土地價款），應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10萬元，該納稅義務人前於105年12月25日購買自用住宅房屋一

棟，價額為55萬元，其107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10萬元）為52萬元，免稅額8萬8千元，扣除額（包括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等項）為33萬元，其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之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應為5千元。計算方式如下：

- (a) 出售年度：包括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的應納稅額 $(520,000 - 88,000 - 330,000) \times 5\% = 5,100$
- (b) 出售年度：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的應納稅額 $[(520,000 - 100,000) - 88,000 - 330,000] \times 5\% = 100$
- (c) 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得扣抵或退還稅額 = (A) - (B)
 $5,100 - 100 = 5,000$

廿二、如何計算稅額？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可以選擇將本人或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或本人或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申報書上的稅額計算式也分為三個欄位：第一欄係單身或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的計算式。第二欄係本人或配偶薪資所得選擇分開計算稅額的計算式。第三欄係本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選擇分開計算稅額的計算式。

(一) 單身的納稅義務人請填寫第一欄的稅額計算式。

(二) 依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除夫妻分居得各自申報外，均應辦理合併申報納稅義務人可就下列3種稅額計算方式選擇較有利者合併申報：

1. 夫妻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2. 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計算本人或配偶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時，分開計稅者僅得減除自己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

報減除。

3. 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計算本人或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時，分開計稅者僅得減除自己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27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27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27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餘免稅額及扣除額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就其各類所得予以減除。

(三)上開3種計稅方式可進一步分為下列5種計算方式，以應納稅額最少之方式辦理申報。如果採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則程式將以最有利之計稅方式，計算應補(退)稅額，納稅義務人不須再為如何計算最有利應納稅額而傷腦筋了。

1. 夫妻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合併申報。(夫或妻任何一方當納稅義務人都可以)
2. 將妻的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夫或妻任何一方當納稅義務人都可以)
3. 將夫的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夫或妻任何一方當納稅義務人都可以)
4. 將妻的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夫或妻任何一方當納稅義務人都可以)
5. 將夫的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夫或妻任何一方當納稅義務人都可以)

依上述各項公式計算出的應納稅額較少者，如相等時，可任擇一申報。前面所計算出來的綜合所得應納稅額，如選擇合併計稅(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方式，則應納稅額減「投資抵減稅額」及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再減去「全部扣繳稅額」、「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加上「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如選擇分開計稅(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方式，則應納稅額加上「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減「投資抵減稅額」及「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再減去「全部扣繳稅額」及「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加上「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剩下的餘額如果是正數就是您應該自行補繳的稅額，如果是負數，就是應退還您的稅額，申報後稽徵機關自動退還給您。

廿三、納稅義務人年度中死亡，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如果其配偶仍然健在，應由其配偶合併辦理申報，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均可按全年計算。如果配偶早已死亡，則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納稅義務人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代為辦理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納稅義務。其死亡當年度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按當年度死亡前的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廿四、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及免稅額、扣除額之申報注意事項

- (一)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將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總額，詳細填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 (二)申報大陸地區配偶、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應檢附居民身分證影本及親屬關係證明，受扶養親屬年滿20歲仍



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應再檢具在學證明或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等之證明；扣除額部分，應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前述證明文件係指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納稅義務人逐次取得所得年度有關之公證書，須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提供稽徵機關核認。大陸地區配偶、扶養親屬之所得並應合併申報。

- (三)申報大陸地區配偶、扶養親屬免稅額者，應將在臺已配發之統一證號，填註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統一證號者，則第1位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註其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8位至第10位空白（例：西元1915年5月27日出生，應填寫為：

9	1	5	0	5	2	7			
---	---	---	---	---	---	---	--	--	--

)

- (四)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含扣繳、自繳及執行業務者以事務所型態執業繳納之企業所得稅，須附納稅證明）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應檢附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的機構或委託的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總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供稽徵機關核認。（請詳填申報書附表五）。

廿五、大陸地區人民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注意事項


- (一)大陸地區人民的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稅，視其於10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日數：(1)居停留合計滿183日者，應辦理結算申報。(2)居停留合計未滿183日者，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

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所得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需使用該部分專用之申報書)；如其有配偶屬臺灣地區境內居住之個人時，亦得選擇與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 (二)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申報，應檢附載有統一證號、入出境紀錄之入出境許可(如臺灣地區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旅行證等)影本及其他與課稅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其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地所屬之國稅局洽辦。
- (三)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申報，應利用現金或支票繳納其應納稅額，經核定有退稅者，可利用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臺的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未提供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由國稅局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支票)或退稅通知單。

附錄一107 年度綜合所得速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年應納稅額
1	540,000以下	× 5 %	- 0	= 全年應納稅額
2	540,001~1,210,000	× 12 %	- 37,800	= 全年應納稅額
3	1,210,001~2,420,000	× 20 %	- 134,600	= 全年應納稅額
4	2,420,001~4,530,000	× 30 %	- 376,600	= 全年應納稅額
5	4,530,001以上	× 40 %	- 829,600	= 全年應納稅額



參、107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填寫說明

一、哪些申報戶應該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以申報基本稅額？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不必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者。
- 2.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
- 3.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的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二)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報戶，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以申報基本稅額。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申報單位為何？

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也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三、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項目有哪些？

(一)綜合所得淨額。

(二)特定保險給付：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超過新臺幣3,330萬元者，扣除新臺幣3,330萬元後之餘額應全數計入。

- (三)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 (四)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額。
- (五) 給付日於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免予計入；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應全數計入。
- (六) 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四、如何計算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670萬元) × 20%。

五、何謂一般所得稅額？

一般所得稅額，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減除申報之投資抵減稅額後的餘額。選擇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者，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六、必須申報基本稅額者，是不是就必須繳納基本稅額？

如何計算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基本稅額應先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如果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則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只要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即可。如果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所得稅，且該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

七、應使用那一種申報書？什麼時間辦理申報？

向什麼地方辦理申報？

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申報者，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八、短漏報或未申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報基本稅額者，有無處罰規定？

- 
- (一)已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但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 (二)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課稅之金額者，除依規定補徵外，應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 107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108年2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704702070號令)

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2訂定

本規定如下：

-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15%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直轄市部分：

(1)臺北市：

- ①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46%計算。
- ②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41%計算。

(2)新北市：


- ①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35%計算。
- ②汐止區、樹林區、泰山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33%計算。
- ③淡水區及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2%計算。
- ④三峽區、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0%計算。
- ⑤鶯歌區、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4%計算。

(3)桃園市：

- ①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及蘆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3%計算。
- ②平鎮區及龜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7%計算。
- ③楊梅區、大園區、大溪區及龍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5%計算。
- ④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8%計算。

(4)臺中市：

- ①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6%計算。
- ②東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0%計算。
- ③南區及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9%計算。

- 
- ④西區及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8%計算。
 - ⑤豐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7%計算。
 - ⑥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6%計算。
 - ⑦太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5%計算。
 - ⑧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4%計算。
 - ⑨烏日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霧峰區及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3%計算。
 - ⑩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及大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0%計算。
 - ⑪東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9%計算。
 - ⑫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8%計算。


(5)臺南市：

- ①東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7%計算。
- ②北區、安南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6%計算。
- ③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5%計算。
- ④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4%計算。
- ⑤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1%計算。
- ⑥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0%計算。
- ⑦佳里區、善化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定區及關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9%計算。
- ⑧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8%計算。

(6)高雄市：

- ①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6%計算。
- ②新興區及苓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4%計算。

- ③前金區、前鎮區及左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3%計算。
 - ④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2%計算。
 - ⑤鹽埕區及楠梓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1%計算。
 - ⑥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0%計算。
 - ⑦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8%計算。
 - ⑧烏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2%計算。
 - ⑨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大寮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0%計算。
 - ⑩林園區、美濃區及彌陀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9%計算。
 - ⑪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荳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8%計算。
- 2.其他縣（市）部分：
- (1)市（即原省轄市）：
 - ①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8%計算。
 - ②基隆市及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5%計算。
 - (2)縣轄市：
 - ①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9%計算。
 - ②宜蘭縣宜蘭市、花蓮縣花蓮市及臺東縣臺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2%計算。
 - ③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彰化市、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朴子市、太保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1%計算。
 - ④彰化縣員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9%計算。
 - ⑤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0%計算。
 - (3)鄉鎮：
 - ①金門縣各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2%計算。

- 
- ② 苗栗縣竹南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1%計算。
 - ③ 苗栗縣苑裡鎮、南投縣草屯鎮、彰化縣大村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埔心鄉、田中鎮、屏東縣東港鎮、潮州鎮、琉球鄉、九如鄉、長治鄉、萬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9%計算。
 - ④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8%計算。

■ 稽徵機關核算107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財政部108年3月4日台財稅字第10704672980號令)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107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一、律師：

- (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 40,000元，在縣35,000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10,000元，在縣9,000元。
- (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5,000元，在縣4,000元。
- (三) 登記案件：每件5,000元。
- (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20,000元，在縣16,000元。
- (五)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40,000元，在縣35,000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20,000元，在縣15,000元。

(六)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45,000元，在縣35,000元。

(七)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二、會計師：

(一)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7,000元，在縣6,000元。

(二)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45,000元，在縣35,000元。

(三)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40,000元，在縣35,000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20,000元，在縣15,000元。

(四)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4.5%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2,800元，在縣2,200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一)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3,000元，在縣2,500元。

(二)繼承、贖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8,000元，在縣6,500元。

(三)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7,000元，在縣5,500元。

(四)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2,500元，在縣2,000元。

(五)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2,500元，在縣



2,000元。

(六)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1,500元，在縣1,200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四、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五、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六、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八、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九、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一、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

(一)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5,800元。

(二)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13,000元。

(三)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34,000元。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

- (一)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追加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34,000元。
 - (二) 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追加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20,000元。
 - (三) 新式樣專利申請（包括新式樣、聯合新式樣、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15,000元。
 - (四) 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58,000元。
 - (五) 專利再審查、異議、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83,000元。
- 二十四、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其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2,500元，在縣2,000元。
-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5,000元，在縣4,500元。
-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5,000元，在縣4,500元。
-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核計。
-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五、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六、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七、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1,500元，在縣1,200元。

三十八、牙體技術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九、語言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附註：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二、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準用直轄市之縣者，其收入標準按縣計算；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99年12月25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103年12月25日改制前之桃園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1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1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1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4款。

(二)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 (三)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1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 (四)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1筆為1件或房屋1棟為1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1筆或房屋1棟，則加計25%，加計部分以加計至200%為限。

■ 107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財政部108年3月4日台財稅字第10704672981號號令)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07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 一、律師：30%。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50%。
- 二、會計師：30%。
- 三、建築師：35%。
-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31%。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72%。
- 五、地政士：30%。
-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免稅額後之30%。但屬自行出版者為75%。
- 七、經紀人：
 - (一)保險經紀人：26%。
 - (二)一般經紀人：20%。



(三)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60%。

八、藥師：20%。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94%；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100%，藥事服務費收入為35%(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九、中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8元。

(二)掛號費收入：78%。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45%。

十、西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780.8元。

(二)掛號費收入：78%。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內科：40%。

(2)外科：45%。

(3)牙科：40%。

(4)眼科：40%。

(5)耳鼻喉科：40%。

- (6) 婦產科：45%。
- (7) 小兒科：40%。
- (8) 精神病科：46%。
- (9) 皮膚科：40%。
- (10) 家庭醫學科：40%。
- (11) 骨科：45%。
- (12) 其他科別：43%。
-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
比照第1款至第3款減除必要費用。
-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35%必要費用。
-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
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
除78%必要費用。
- (七)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78%必要費用。
-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
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
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10%必要費用。
-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32%，其他40%。
-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
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 (二) 掛號費收入：78%。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43%。
-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20%。工料收入62%。
- 十五、表演人：
 - (一) 演員：45%。
 - (二) 歌手：45%。



(三) 模特兒：45%。

(四) 節目主持人：45%。

(五) 舞蹈表演人：45%。

(六) 相聲表演人：45%。

(七) 特技表演人：45%。

(八) 樂器表演人：45%。

(九) 魔術表演人：45%。

(十) 其他表演人：45%。

十六、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45%。

十七、命理卜卦：20%。

十八、書畫家、版畫家：30%。

十九、技師：35%。

二十、引水人：25%。

二十一、程式設計師：20%。

二十二、精算師：20%。

二十三、商標代理人：30%。

二十四、專利代理人：30%。

二十五、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15%。

二十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
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30%。

二十七、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23%。

二十八、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
者：35%。

二十九、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30%。

三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
者：23%。

三十一、公共安全檢查人員：35%。

三十二、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30%。

三十三、不動產估價師：35%。

三十四、物理治療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 (二)掛號費收入：78%。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43%。

三十五、職能治療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 (二)掛號費收入：78%。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43%。

三十六、營養師：20%。

三十七、心理師：20%。

三十八、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30%。


三十九、牙體技術師(生)：40%。

四十、語言治療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 (二)掛號費收入：78%。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20%。

附註：

- 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 二、配合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執行業務者107年度於週休二日上班致增加人事費用者，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聲明書及



相關資料並切結屬實供稽徵機關查核者，其適用之費用率未規定之費用率加1%(不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部分)；執行業務者應備妥受影響之相關資料，稽徵機關必要時得調閱審查：

- (一)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107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108年3月4日台財稅字第10704672982號令)

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為收入之65%。
- 二、文理類(升學、語文、法商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50%。
- 三、技藝類(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50%。
- 四、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為收入之80%。
-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收入之60%。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75%。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收入之85%。

附註：

- 一、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 二、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三、配合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107年度於週休二日上班致增加人事費用者，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聲明書及相關資料並切結屬實供稽徵機關查核者，其適用之費用率未規定之費用率加1%；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應備妥受影響之相關資料，稽徵機關必要時得調閱審查：
 - (一)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肆、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常見之違章類型

綜合所得稅

違章類型一：

納稅義務人未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申報綜合所得稅

一、處罰依據：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二、案例：

納稅義務人阿秋於107年有1筆薪資所得240,000元及1筆租賃所得360,000元，心想查調所得僅有1筆扣繳憑單之薪資所得未達本人、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故未辦理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租賃事實後，連同該筆薪資所得歸戶計稅，補稅並處以罰鍰。

三、貼心小叮嚀：

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繳稅制度，依規定有所得即應誠實申報，並非等待收到扣繳憑單或有扣繳憑單才要申報。

違章類型二：

夫妻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非當年度結婚或離婚)

一、處罰依據：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二、案例：

納稅義務人阿義與老婆阿華於108年5月分別填寫2份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產出之異常資料查核，證實係夫妻關係後，合併計算稅額，補稅並處以罰鍰。阿義主張納稅義務人得就本人或配偶其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係就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並計算稅額，並非所得可分別申報填寫2份申報書分別辦理申報。

三、貼心小叮嚀：

「配偶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規定，係納稅義務人得就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於同一份申報書上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並非所得可分別申報填寫2份申報書分別辦理申報。

違章類型三：

夫妻「分居」單獨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未載明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處罰依據：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二、案例：

納稅義務人阿偉與配偶阿珠因個性不合分居兩地，無法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其二人各自單獨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皆未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亦未註明「已分居」字樣，經稽徵機關依產出之異常資料查核，證實係夫妻關係後，合併配偶所得補稅並處以罰鍰。



三、貼心小叮嚀：

依規定夫妻雙方所得應合併申報，除符合財政部104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534420號令所規定之分居情形，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如因分居無法合併申報，應於申報書上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始可免予受罰。

違章類型四：

納稅義務人列報已死亡親屬（非當年度死亡）之扶養親屬免稅額

一、處罰依據：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二、案例：

納稅義務人阿成之父親已於106年度死亡，其於108年5月在辦理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為減輕稅負，仍列報其父親之受扶養親屬免稅額，經稽徵機關依據死亡戶籍資料勾稽，查對死亡事實，核定補稅並處以罰鍰。

三、貼心小叮嚀：

稽徵機關目前已可透過戶政系統，勾稽查對死亡戶籍資料，故呼籲納稅義務人切勿列報非當年度死亡之扶養親屬免稅額，以免受罰。

違章類型五：

轉售預售屋獲利，未申報綜合所得稅。

一、處罰依據：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

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二、案例：

納稅義務人阿隆於106年8月以1億元購得A建設公司所推出之預售屋乙戶，於107年7月以1億1千萬元讓渡予阿進，經稽徵機關發現阿隆賺取價差，乃按其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核定其財產交易所得908萬元，並併入其107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因阿隆漏未申報，除補徵稅額外，並處以罰鍰。

三、貼心小叮嚀：

納稅義務人如有買賣預售屋而獲利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查獲前，請儘速向戶籍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得稅，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罰，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外還要處罰。

違章類型六：

佃農漏報因地主收回出租耕地(或政府徵收終止租約)而取得之補償費。

一、處罰依據：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二、案例：

納稅義務人阿和(佃農)於107年度與地主訂定原三七五租約之耕地租約終止，阿和領取之佃農補償費計100萬元，其因無扣繳憑單，阿和疏忽未將該筆佃農補償費半數金額計50萬元，合併當年度綜合所得申報納稅，經稽徵機關依掌



握之補償費清冊資料核定補稅並處以罰鍰。

三、貼心小叮嚀：

此類補償費為多年累積而發生之所得，具有長期累積性質，少則數十萬元，多則百萬元以上，且無扣（免）繳憑單，納稅義務人易疏忽未申報，一旦漏未申報，補稅及罰鍰金額不小，不得不注意。

違章類型七：

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負責人漏未填報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

一、處罰依據：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二、案例：

納稅義務人阿娟係愛心幼稚園之負責人，該園107年度帳簿記載全年所得額為1,260,000元，阿娟於辦理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卻漏未申報該筆其他所得，亦未填報該園收支計算表。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該筆其他所得，除補徵稅額外，其中漏未申報部分並處以罰鍰。

三、貼心小叮嚀：

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之經營者，不要誤以為該項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由稽徵機關核定即可，而漏未申報，即使所得額為零或虧損，記得亦要填報。

違章類型八：

納稅義務人虛列捐贈扣除額致逃漏所得。

一、處罰依據：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二、案例：

納稅義務人阿民於辦理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5萬元購買不實某寺廟之捐贈收據金額80萬元列報捐贈扣除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其中因虛列捐贈所短漏之稅額並處以罰鍰。

三、貼心小叮嚀：

納稅義務人如以不實捐贈收據、偽造或變造證明文件申報列舉扣除額時，一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稅外還要處罰。

違章類型九：

納稅義務人短漏報屬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之盈餘。


一、處罰依據：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二、案例：

納稅義務人阿興係欣興公司之負責人，於108年5月已辦理該商號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誤認該商號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之盈餘即屬向稽徵機關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無須再申報該營利所得，致短漏報營利所得，除補徵稅額外，漏未申報部分並處以罰鍰。

三、貼心小叮嚀：



納稅義務人已辦理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仍需將該營利事業之盈餘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

所得基本稅額

違章類型：

納稅義務人未申報取得在境外提供勞務之薪資及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所得。

一、處罰依據：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二、案例：

納稅義務人阿最係臺灣公司長期派駐海外公司之專案經理人，107年度取得海外公司之薪資所得及分配之股利所得，惟阿最以為該2筆境外收入不必報稅，其於辦理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僅申報一般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漏未列報該2筆海外所得，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稅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短漏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三、貼心小叮嚀：

納稅義務人在海外從事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所取得之所得，例如：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在境外提供勞務所取得之薪資、自境外法人或個人所取得之利息或境外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等，記得應一併計入計算基本稅額，以免受罰。

伍、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疑義解答（Q & A）

壹、總則

Q1：什麼是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答：自103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寄發時，則必須補發。

Q2：為什麼要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答：

一、近年來，財政部積極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網路申報，並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下載或查詢服務，納稅義務人對於取得相關所得憑單之需求已大幅降低。

二、101年度全國約600萬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採網路申報有326萬戶，採稅額試算申報有189萬戶，兩者合計515萬戶（達86%）（註：102年度採網路申報有328萬戶，採稅額試算申報有213萬戶，兩者合計541萬戶，達90%），已提供憑單無紙化基礎，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財政部因此推動所得憑單免填發作業。

Q3：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的法律依據及施行日期？

答：法律依據是總統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的所得稅法第94條之1、第102條之1及第126條規定，行政院並核定自同日施行，因此，憑單填發單位自103年申報102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時即可適用。另依財政部107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62170號令規定，自108年1月1日起，分離課稅憑單亦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Q4：什麼是「憑單填發單位」？

答：憑單填發單位是指所得稅法第89條、第92條第1項本文、第92條之1及第102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的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信託行為受託人及分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的營利事業等。

Q5：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經濟效益？

答：實施本作業可節省紙張，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憑單填發單位的郵寄及印發成本。

貳、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適用條件及範圍

Q6：108年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條件？

答：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108年1月31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107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Q7：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範圍有哪些？

答：

一、不符合Q6之情形，例如：

- 1.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

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2.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8年2月1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 3.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 4.未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但分離課稅憑單仍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二、納稅義務人要求寄發憑單者，憑單填發單位必須補寄發。

Q8：108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尚無法擴大至所得人為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的理由？

答：所得人為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所得資料的作業，仍有電作技術、稽徵作業時程及資訊安全等配套尚待克服，因此108年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仍僅限於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的憑單；所得人為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的憑單，扣繳單位仍應於108年2月11日(原規定2月10日；因遇假日順延至108年2月11日)前填發。

Q9：未於法定憑單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的憑單，不適用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答：逾憑單申報期限始辦理憑單申報的案件，因為來不及納入國稅局每年5月份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中，為維護納稅義務人的權益，憑單填發單位逾期申報者，仍應將各式憑單



填發予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免填發作業。

Q10：憑單填發單位辦理申報後，始發現有資料錯誤應辦理更正，是否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答：是否適用本作業，需視憑單辦理更正的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法定憑單申報期限內辦理憑單更正的案件，如採人工申報或媒體申報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如採網路申報者，將錯誤資料修正後，應合併全部申報資料後再次按網路申報方式覆蓋前次申報資料。上開情形均可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 二、逾法定憑單申報期限才辦理憑單更正的案件，因納稅義務人無法自國稅局每年5月份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中查得該憑單資料，所以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Q11：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答：此類納稅義務人的所得係採就源扣繳方式完納稅捐，憑單填發單位應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清稅款，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故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Q12：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答：此類單位因須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及第10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隨時就已給付的所得填發相關憑單，並



適用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Q16：憑單填發單位填發各式憑單時，是否一定要使用財政部規定的憑單格式？

答：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實施後，針對符合本作業實施範圍得免填發的憑單，如因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得以清單或電子傳輸方式，載明財政部規定憑單的欄位內容後提供所得資料(得免依照財政部規定格式)，惟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時，應注意個人資料的保密。

參、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憑單資料的管道

Q17：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憑單資料以憑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答：個人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憑單資料：

- 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每年5月份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 二、於每年5月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Q18：什麼是自然人憑證，該向哪個單位申請？

答：

- 一、「自然人憑證」是網路上作資料交換時的媒介，如同網路身分證作為辨識雙方身分之用，並儲存在IC卡中。目前提供民眾直接上網申辦電子化戶籍謄本、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服務，未來將開放更多申辦項目，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申請自然人憑證(網路身分證)須由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 二、申辦自然人憑證並無戶籍地限制，可跨縣市辦理，民眾可就近至有辦理此項業務的戶政事務所辦理(不包含各地民政局(處))。

Q19：個人如何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憑單資料？


答：每年5月份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個人可向各地區國稅局臨櫃查詢其前一年度各式憑單的所得資料：

一、親自查詢：

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的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的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二、委託代理人申請查詢：

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核，並於



稽徵機關列印的申請書簽章。如代理人所提供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Q20：納稅義務人查詢的憑單資料，如發現給付總額或扣繳稅額等錯誤情形，應向那個單位申請更正？

答：應立即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更正，由憑單填發單位主動向國稅局辦理憑單更正，經國稅局核准後，再由憑單填發單位填發更正後正確的憑單交給所得人，憑以辦理所得稅申報。